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董事的赵士春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26%。

近日，公司收到赵士春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赵士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赵士春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2日	9.63	660,000	0.4026%
合计	——	——	——	660,000	0.4026%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赵士春	合计持有股份	7,116,500	4.3413%	6,456,500	3.9387%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690,500	0.4212%	30,500	0.0186%
	有限售条件股 份	6,426,000	3.9201%	6,426,000	3.9201%

二、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交易中，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赵士春先生 660,000 股，并承诺自完成受让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